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二标段）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213-2 的中标结果，双方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二标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二标段）。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实景三维焦作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完成焦作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及中心城区集中连片区域，共 176 平方公里的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制作和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主要内容如下：

1.市本级 1:1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的制作、更新及数据库建设；

2.基于 1:1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通过采集、转换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4.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GB/T 17796-2009）；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
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范 第1部分：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3. 《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37-2017）；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1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1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系统质量测试与评价》（GB/T

39623-2020)；

17.《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9.《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

20.《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

21.《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

22.《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3.《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24.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系列技术文件；

25.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第四条 项目成交总价款及支付条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数据成果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通过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项目总体验收通过，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项目总价款 40%；运行维护服务质量合格、期满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合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

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质量合格期满。

2.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通过上级审核。

3. 要求：项目验收后，乙方需承诺提供为期两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以迅速响应并解决用户的各类疑问。

数据成果质量以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 以上；项目总体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验收。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因甲方原因，提供的资料不详实、准确造成质量不合格时，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发现资料不详实，2 日内书面要求甲方补充或修正相关资料，否则相应延期或质量不合格等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甲方终止合同，应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约定，按照相应条款执行。

第六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调

查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甲方不用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拒绝修改或返工，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已付款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6.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变更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如果因此造成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达到质量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且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

有损失。

7.在工作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有受损的危险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保护措施，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项目现场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投入的人员一致。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技术人员。如果因此造成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提交成果后，需提供和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完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运行维护服务质量合格期满结束。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测绘成果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成果组织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成果汇交要

求执行。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之一，清单应在验收开始前7日内书面提交给甲方，并在提供整体服务成果时作为其中一项内容提交给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市场营销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超出本合同之外，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此保密信息仅可披露给获得方的雇员、律师。获得方对己方获得保密信息人员保密义务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本项目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4〕5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4.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和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原始成果、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全部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使用。乙方愿意承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均不得复制、保存，需在项目结束销毁。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3.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项目全部完工，甲方在确认成果通过后可支付所有项目款，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款数额相当的正式发票。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焦作市焦东路 3188 号 联系电话: 0391-8786259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4720800000527

地址: 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

